

运城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运环罚字（2022）02005 号

河津市淼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：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 住址： 樊村镇樊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40882MA0K3H366W

法定代表人： 任志伟 地址： 樊村镇樊村

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 8 台裂解炉处于生产状态，裂解炉及配套的裂解油储罐等设施所在的车间北面敞开未密闭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3 月 6 日我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》、2022 年 3 月 6 日对经理任志伟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证据照片及说明》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公司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》（运环事听告字（2022）02003 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，未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，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试行)》Q-13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柒万元整（7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

户名：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

账号：0511034211200530094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盐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